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5~26(1)]14号

关于做好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4-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5〕9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

（晋教高函〔2025〕2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4-2025 学年我院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，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领会文件精神，准确无误使用北化的“实验项目人员管理系统”录入“课程名称库管理”、“实验名称库管理”、“实验项目”和“实验人员”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要强化责任、分工到人，加强数据审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录入前准备好以下数据

1. 表格下载地址：<https://www.sx.it.edu.cn/jwc/index.htm> 中“实践”——“实验室管理”中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相关表格和帮助说明”。

2. 其中《实验项目信息表》中的班级是 2024-2025 学年里所有年级的班级，字段“所属学科”参考“学科代码.xls”，字段“专业名称”参考“专业分类号.xls”。

二、数据采集的填报时间段

2024-2025 学年，即 2024 年 9 月 1 日-2025 年 8 月 31 日；

三、填报原则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四、填报内容及方式：

（一）在“实验项目及人员管理系统里”填报，具体填报顺序如下：

1. 进入系统--数据管理--数据输入--F. 课程名称库管理；
2. 进入系统--数据管理--数据输入--E. 实验名称库管理；
3. 进入系统--数据管理--数据输入--A. 实验项目；
4. 进入系统--数据管理--数据输入--B. 实验人员；

（二）填报附件 1：《实验室基表情况表》

1. 该表只需**补填黄色高光空格处，即字段 I-AH 列；**
2. 该表各字段说明参考：附件 2：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字段说明；

（三）填报附件 3：实验室经费情况表

1. 该表只需**填黄色高光处，即字段 G-M 列；**
2. 该表格各字段说明参考：附件 4：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字段说明；

五、提交内容（以系部为单位）及方式：

1. 4 个数据库文件：x_syxm.dbf（实验项目）、x_syxc.dbf（实验名称库）、x_kck.dbf（课程名称库）、x_ry.dbf（实验人员）发至邮箱：sxitjwb2024@163.com。

2. 两个填报表格（附件 1：《**实验室基表情况表**》和附件 3：《**实验室经费情况表**》）以及附件 5：《**承诺函**》，保证提交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负责人签字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后，请交到教务部 227 办公室。

五、提交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8 点之前；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请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。

教务部

2025 年 9 月 8 日